**李光银不动产继承公示**

编号：2021继0010

李光银对原李荣安与梁九所有的房地产申请继承登记，（坐落于：鲁山县鲁阳办事处七街五组，宗地面积133.33平方米，房屋建筑面积86.53平方米。）现根据国土资源部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（试行）》之规定,对该申请进行审查并公示，公示期为15个工作日，时间为2021年4月8日至2021年4月27日止。如对该申请有异议者，请于2021年4月27日前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并提交有关书面材料，据以复核，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花园路南段路西行政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窗口

联系方式；0375-----3376606

特此公示

鲁山县不动产登记中心

2021年4月8日